

涉敏管理规定（2021.02.26）

02.26更新：第三类增加布基纳法索、开曼群岛、摩洛哥、塞内加尔。

第一类：严禁办理所有业务

朝鲜、古巴、苏丹、叙利亚、伊朗、乌克兰（克里米亚地区）

白俄罗斯、波黑、布隆迪、刚果（金）、黑山、科索沃、黎巴嫩、利比亚、马里、马其顿、南苏丹、塞尔维亚、索马里、委内瑞拉、乌克兰（除克里米亚地区）、伊拉克、中非

第二类

严禁办理融资业务（含开证、保函等授信业务）

阿尔巴尼亚、也门、津巴布韦

尼加拉瓜

阿富汗、阿联酋、阿塞拜疆、巴巴多斯、巴哈马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加纳、柬埔寨、开曼群岛、毛里求斯、摩洛哥、缅甸、塞内加尔、塔吉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乌兹别克斯坦、亚美尼亚、牙买加

土耳其

埃及、巴拉圭、伯利兹、不丹、俄罗斯、梵蒂冈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马绍尔群岛、瑙鲁、尼日利亚、帕劳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斯威士兰、图瓦卢、危地马拉、希腊

第三类 审慎办理所有类型国际业务

黑色国家：逐笔尽调（跨境电商收款除外）

红色国家：逐笔尽调并提供：①提单、②报关单、③合同或发票；单笔等值50万美元以上（含）的，逐笔提单核查。预收/预付项下，报关后5个工作日内后补提单、报关单。

简易流程：经审批，仅需提供交易对手、运输工具、航线三项信息，无需填写《涉敏国际业务尽职调查表》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类

有条件办理出口贸易融资业务
办理出口押汇业务，必须提供出口信保